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4 年 10 月 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地點：本院 8 樓第 1 會報室

主席：莊院長崑山

記錄：吳芷欣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大家好，感謝各位委員參加今天的廉政會報，藉由這個會議機會，對這一年來的廉政工作做反省、檢討，一些措施作法希望能更精進改善，我們都知道廉政工作的重點主要是防患未然，杜漸防微，而不是事後個案的調查或嚴懲，因此，重點應該是在平常的宣導，還有各項廉政措施，比如說請託關說登錄的落實；主管對所屬人員的了解、關心，多加規勸督促等等，期望達到廉政最重要的目的：機關人員都能奉公守法，我們是一個讓人民信任的清明的公務機關。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詳如會議資料）

參、上級機關重要廉政工作指示（詳如會議資料）

政風室吳主任武璋：

上級來函的重要工作指示，第一至三項均是有關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昨天也請監察院講師來講授相關課程，因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罰鍰金額是 100 萬元起，處罰非常重，本院較常遇到之利益衝突迴避情形是有關考績核定及法官職務評定，政風室也會加強辦理相關之利益衝突迴避宣導，避免同仁不小心違反規定。

肆、廉政工作綜合報告(詳如會議資料)

伍、討論提案

一、案由：差勤管理-不假外出擅離職守、詐領加班費。

說明：同仁於上下班或加班期間常會有發生下列事項，應予注意，茲分析如下：

- (一) 上下班期間：(1)委由他人代刷到、退，(2)上班期間不假外出。
- (二) 加班期間：(1)委由他人代刷到、退，(2)或加班者到院刷到後隨即離開至加班期滿之後也許更晚方到院刷退，期間並無加班事實，(3)或加班期間有多次進進出出法院之情形，(4)或從事與職務無關之情事。
- (三) 同仁委託他人代刷，以致出勤異常，但更嚴重者卻不到公，經屬實如有曠職情形，有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員考績法「不得考列甲等」，「一次記一大過」及「一次記二大過」處分之規定。
- (四) 重申，加班乃工作之延長，請各單位同仁堅守崗位、戮力從公，於上班、加班時間內嚴禁有不在院、不在勤，且從事與職務無關之情事。更加嚴重若有加班代刷情形，事涉詐領加班費，應予從嚴議處。倘公務員因一時萌生貪念誤蹈法網，所得之財物或不法利益甚微，但行為人即須面對司法制裁，更損及機關乃至整體公務員之形象。
- (五) 鈞長於本年工作會報亦指出：關於差勤管理，外界在觀察一個機關或團體紀律是否鬆散，就是看同仁是否曠職或不假外出的情形，其實這是一個相當嚴重的警訊。另不實申報加班費等，關於加班費同仁不要有錯誤的觀念，把加班費認為是薪資所得般的

理所當然，只要任職就可領加班費。加班費是額外付出勞務，國家給你的津貼，故必須要核實申報。同仁對於加班費一定要有正確的觀念，一定要核實申報，並非如同薪水理所當然任職就應該有的所得。

辦法：

- (一) 播放廉政署製作之詐領加班費宣傳短片，以資警惕。
- (二) 本於自律原則，並加強員工自我管理，各科室主管應隨時注意同仁動態，如知有以上情形者應予規勸。
- (三) 本院將組成督查小組，不定期至各單位查勤。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

二、案由：民眾反映疑有司法黃牛於院外招攬訴訟之防止。

說明：本(104)年6月有未具名民眾反映本院西側停車場處疑有自稱法官退休之司法黃牛向洽公民眾招攬訴訟，經查可能係頻繁出入本院及高雄地院之陳姓男子，惟無民眾願意出面指證陳男之招攬訴訟行為。

辦法：為防洽公民眾受騙上當，建請法警室及訴訟輔導科協助留意陳男於本院出入動態，注意是否有搭訕洽公民眾招攬訴訟行為，並予制止。

主席裁示：本案照案通過。

三、案由：防杜院外人士經常出入本院向洽公民眾行銷刊登公示催告聲請狀等登報業務，維護整體司法信譽。

說明：有2、3位私人廣告社人員經常出入本院向洽公民眾行銷刊登公示催告聲請狀等登報業務，廣告費用高出一般行情2至3倍，亦曾有民眾發現後提出反映並抱怨，為避免影響當事人權益，有必要防止類此可能衍生弊端之情事發生。

辦法：建請總務科會同訴訟輔導科製作標語張貼聯合服務

中心醒目處，提醒來院洽公民眾勿受招攬，並請訴訟輔導科及法警室同仁對於院外廣告社人士勿使於院內拉廣告，有此狀況時應予制止，以免影響洽公當事人之觀感或損及本院司法形象。

主席裁示：請政風室會同相關科室研擬提供廣告商資訊予民眾參考；請總務科製作「本院有提供廣告商之資料供民眾參考」之提醒標語，並張貼聯合服務中心醒目處；請訴訟輔導科或法警室如有發現院外人士在院內招攬業務，應予規勸制止。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

104 年度廉政會報就到這裡，感謝各位委員的參與及提供對廉政工作事項的寶貴意見，我們的會議圓滿的結束，也提供下年度更好的廉政措施的方式，謝謝各位委員。

捌、散會：11 時